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 装产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汇编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资料组成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 装产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芳参(负责人)

填表人:项志坚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754320509

传真:/

邮编: 313000

地址: 湖州市龙溪街道梅园路 38号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 项目 名称	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				
建位全称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 项目 性质	□	新建 □改扩系	建 □技改 □迁3	建	
建设地点	杨	方家埠南单元 Z	XSS-02-02-11D-6	5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彩印	1包装产品		
设计 生产 能力	年	ミ产 8000 吨复	合彩印包装产品	ı	
实际 生产 能力	年产 5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				
建设 项环 时间	2020.9	开工建设 时间 2020.10			
调试 时间	2024-12-10~2024-12-20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4-12-24~2024 24-12-30~202	
环报 表 审 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 分局	环评报告 表 编制单位	浙江清	雨环保工程力	支术有限公司
" =	废气		浙江华跃环	境科技有限公	公司
废"	废水			/	
治理工程	噪声			/	
设计 单位	其他			/	
投资 总概 算	2000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 303 7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实际 总投 资	12500万元	环保投资	345 万元 比例 2.8%		
排许可申情况	□无 ☑有	登记编号	91330501MA2B78NN5B001Q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4号;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
- 8、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备案意见(文号:湖新区环建【2020】19号),2020年9月;
- 9、《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HJ242926;
- 10、《浙江港松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报告编号:HJ246338;
- 11、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4年4月29日);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1.1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市政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项目	рН	$\mathrm{COD}_{\mathrm{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三级	6~9	≤500	≤300	≤400	≤35	≤20

注: NH₃-N 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2 废气

本项目喷印刷、复合、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执行 GBZ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中的工作场所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按照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结果,无组织监控点浓度以环境质量标准中污染物小时浓度或浓度一次值的 4 倍计,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乙酸乙酯排放标准

\- \lambda_1 \dagger_1	最高允许排放浓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大组织排放监控浓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污染物	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度限值(mg/m³)
乙酸乙酯	200	15	3.6	2.4

注:污染物排放速率根据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 Q=CmRKc 计算所得。

式中:

Q一排气筒允许排放率, kg/h;

Cm-标准浓度限值, mg/m3;

R一排放系数, 15米排气筒取 6, 20米排气筒取 12;

Ke-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0.5~1.5。本项目Ke取1。

本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的乙酸正丙酯、异丙醇、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醇等污染物,无相关现行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因此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污染物	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本项目 RTO 装置点燃及助燃须使用天然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及表 2 中的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1	二池山石山	加水冲车	90	NO
	污染物名称	烟尘浓度	SO ₂	NO _X
	排放标准	30	200	300

表 1-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表 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7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氧化硫	200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排
氮氧化物	200	气筒

本项目设有食堂,基准灶头数为 3.2 个,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2.0	

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胶黏剂均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以臭气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7 7 - 11 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九组织排放/ 乔柳华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0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功能区类型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3 类		65	55	65	70

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NO_X,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_{Cr} 和 NH₃-N 排污总量指标。

表 1-5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 环境的量	建议申请 量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废水	水量	3600	0	3600	/	/
	$\mathrm{COD}_{\mathrm{Cr}}$	1.08	0.9	0.18	/	/
	NH ₃₋ N	0.108	0.09	0.018	/	/
废气	VOCs	293.72	290.492	3.228	3.228	9.684
	NO_X	0.067	0	0.067	0.067	0.134

2.1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位于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1D-6,主要从事复合彩印包装的生产。企业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9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建【2020】19 号)。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 20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25.69 亩,新增建筑面积约 31490 平方米,购置高速凹版印刷机、高速干式复合机、高速无溶剂复合机、高速制袋机等国产设备 48 台,形成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的生产能力,需电力 720 万 kwh。。

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厂房开工建设, 2023 年 5 月开始设备安装, 2024 年 12 月 10 日调试运行。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办理首次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501MA2B78NN5B001Q。实际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约 25.69 亩,新增建筑面积约 31490 平方米,高速凹版印刷机、高速干式复合机、高速无溶剂复合机、高速制袋机等国产设备 23 台,实际形成年产 5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的生产能力。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产 5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为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的先行验收。

该项目员工共28人,年工作日300天,工作时间为24h。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364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受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2024年12月24日至25日、2024年12月30日至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先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1.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品	方案	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	年产 5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 品	符合	
主体	生产	一号生产车间占地面 4222m², 共 4 层,建筑面积 13260m²; 其中 3 台高 速印刷机和 2 台高速干式复合机、2 台 高速无溶剂复合机安装于 2 层, 1, 3,4 层主要为辅助设备车间和仓库。	办公楼位于一号生产车间南侧 1~3 层及 4 楼整层,面积约 2538m²(1 层为大厅, 2-3 层 为办公室、会议室, 4 层为办公室、化验室), 生产车间位于一号生产车间北侧 1~3 层,面积约 10722m²(1-2 层为生产设备和仓库, 3 层为仓库)	符合	
工程		二号生产车间占地面 4576m², 共 4 层,建筑面积 14252m²。其中 4 台高 速印刷机和 2 台高速干式复合机、2 台 高速无溶剂复合机安装于 2 层, 1, 3,4 层主要为辅助设备车间和仓库。	二号生产车间出租	1 付合	
	配套	生活、办公楼占地面 787m², 共 6层, 建筑面积 3963m²; 门卫 15m²; 危化品仓库 26.5m²。	生活楼占地面 787m², 共 6 层,建筑面积 3963m²; 门卫 15m²; 危化品仓库 26.5m²。		
	给水	年耗水约 7157.5t,取用自来水。	年耗水约 2403t,取用自来 水。	符合	
公用 及辅 助工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程	供电	年耗电约为 720 万 kwh, 由当地电力部门供给。	年耗电约为 450万 kwh, 由当 地电力部门供给。	符合	
	压缩 空气	设置 2 台空压机,每台供气量为3000L/min。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 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 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水冷却,项目采 用封闭式冷却塔冷却,设备自带冷却 水箱,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及时补充冷却水即可。	与环评一致	可行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恶臭经废气收集+床式 RTO+余热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P2)高空排放,设备安装于生产 车间两侧;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 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P3)高空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RTO 燃烧器 燃烧后通过排气筒(P1、P2)高空排 放。	有机废气、恶臭经废气收集+ 床式 RTO+余热回收装置处理 后通过排气筒 (P1) 高空排 放,设备安装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 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 (P3)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 气经 RTO 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符合	
	噪声 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减振、管理 维护;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印刷辊:出售 给物资回收公司。

度包装桶、废机油(润滑油): 在投入运行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印刷 辊: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油墨、废抹布、废胶黏剂、 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塑料 吨桶、废包装桶:委托湖州威 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对照结果:

经现场检查,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建设内容较环评审批内容主要变化如下:

- 1、公司现阶段二号生产车间出租,后续根据生产计划陆续建设,一号生产车间位置未发生改变,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公司年耗水量、年耗电量因未达审批规模且员工数量相应减少而降低。
- 3、公司现阶段有机废气、恶臭经废气收集+床式 RTO+余热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设备安装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P3)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RTO 燃烧器燃烧后通过排气筒(P1)高空排放,未达到审批规模,后续根据生产计划 陆续投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4、危险废物新增废油墨、废抹布、废胶黏剂,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虽有增加,但利用处置方式仍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1.2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

2.1.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地理位置无变化,项目周围环境有变化,具体见表 2-2 及图 2-2。

表 2-2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地理位置	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1D-6	与环评一致
项目周围环境	东侧为浙江东丞包装有限公司规划 工业用地; 南侧为士商(湖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西侧为工业规划用地; 北侧为浙江大汇新材料有限公司规 划工业用地。	东侧为浙江东丞包装有限公司; 南侧为士商(湖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西侧为浙江绿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北侧为浙江大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图

本项目目前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审批数 量(台/ 套)	实际设备名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台 /套)	变化量 (台/套)
1	高速凹版印刷 机	10 色 250	2	高速凹版印刷机	10 色 450	1	1 台 10 色 450 替代 2 台 10 色 250
2	高速凹版印刷 机	8色180	1	高速凹版印 刷机	8色180	0	-1
3	高速凹版印刷 机	8色100	1	高速凹版印 刷机	8色100	0	-1
4	高速凹版印刷 机	8色300	3	高速凹版印 刷机	8 色 300	2	-1
5	国产高速干式 复合机	FLX 型	4	国产高速干 式复合机	FLX 型	1	-3
6	国产高速无溶 剂复合机	SL 型	4	国产高速无 溶剂复合机	SL 型	2	-2
7	高速分切机	A 型	5	高速分切机	A 型	2	-3
8	高速制袋机	WSD-600 型	20	高速制袋机	WSD-600 型	9	-11
9	高速检品机	SV-B 型	3	高速检品机	SV-B 型	1	-2
10	空压机	V55-8	2	空压机	V55-8	2	0
11	各类测试仪器	/	3	各类测试仪 器	/	3	0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新增 1 台 10 色 450 高速凹版印刷机代替环评中 2 台 10 色 250 高速凹版印刷机,其余已建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工程仅投产"年产 5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部分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规格仍在原审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BOPP 膜	800t	500t	80-100kg/卷 纸箱	/
2	PET 膜	1250t	781t	80-100kg/卷 纸箱	/
3	BOPA 膜	450t	281t	80-100kg/卷 纸箱	/
4	CPP 膜	2500t	1562t	80-100kg/卷 纸箱	中间层
5	PE 膜	2500t	1562t	80-100kg/卷 纸箱	热封层 (内层)
6	铝膜	400t	250t	80-100kg/卷 纸箱	中间层

7	牛皮	公 纸	250t	155t	200-300kg/箱 木箱	中间层
)_ bg2	凹版塑料 薄膜油墨 (油性)	157.5t	98.4t		原环评:包括丙二醇 甲醚醋酸酯、醋酸正 丙酯、醋酸乙酯、异 丙醇等,固含量为 40%。 本项目:包括正丙 酯,异丙醇,乙酸乙 酯等。
8	油墨 (220.5t)	水性凹版复合油墨	63t	39t	25kg/桶, 塑料/铁桶	原环评:包括水,还含有5%的乙醇和异丙醇,固含量为75%。本项目:包括44.2%的水以及13%乙醇、23.4%二氧化钛、12.8%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等无害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
9	胶粘剂 (178.67t)	聚氨酯复合胶	66.67t	41.67t	25kg/桶, 塑料桶	包括主剂和固化剂, 溶剂主要为乙酸乙酯 等,固含量为75%
	(178.671)	无溶剂胶	112t	70t	25kg/桶, 铁桶	主要为双组份的聚氨 酯树脂
10	稀释剂(有机溶剂)		179.4t	112.1t	1000kg/桶,塑料吨 桶	主要为乙酸乙酯、乙 酸正丙酯、异丙醇等 混合物。用于稀释油 性油墨和聚氨酯复合 胶
11	水		7157.5t	2403t	/	/
12	电	<u>.</u>	720 万 kwh/a	450万 kwh/a	/	/

对照结果: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已建工程原辅材料情况同原环评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1、本项目原辅料用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本次为"年产 5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部分先行验收,因此原料使用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原环评凹版塑料薄膜油墨溶剂中的主要组分包括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醋酸正丙酯、醋酸乙酯、异丙醇等,固含量为 40%,实际主要组分包括正丙酯,异丙醇,乙酸乙酯等;原环评水性凹版复合油墨主要为水,还含有 5%的乙醇和异丙醇,固含量为 75%,实际主要为 44.2%的水以及 13%乙醇、23.4%二氧化钛、12.8%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等无害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稀释剂与胶黏剂主要组成成分无变化。油墨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有变化,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经检测,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3、本项目使用的用电用水量均减少,本次为"年产 5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部分先行验收,用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环评年用水量约为 7157.5t/a, 其中生活用水量 450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 3600t/a, 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水冷却,项目采用封闭式冷却塔冷却,设备自带冷却水箱,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及时补充冷却水即可(补充量约为 2500t/a)。

本项目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2403t/a, 其中生活用水量 84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 672t/a, 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水冷却,项目采用封闭式冷却塔冷却,设备自带冷却水箱,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及时补充冷却水即可(补充量约为 1563t/a)。该项目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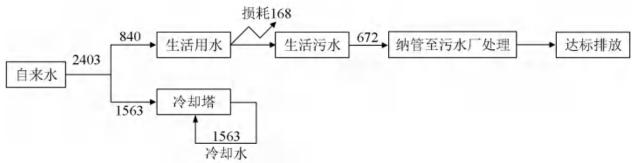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运营时的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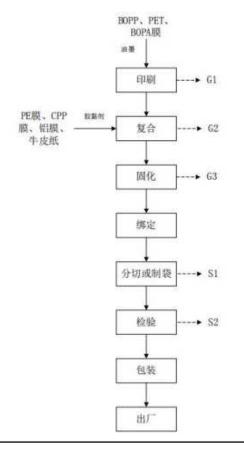


图 2-5 各类复合彩印包装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工艺流程简述:

- 1、印刷:采用印刷机按照客户要求进行薄膜印刷,印刷图案所需要的凹版由专业厂家代工,不涉及制版工艺,印刷版由厂家回收。
- 2、复合:印刷完成后,通过复合机在薄膜表面涂刷一层粘合剂,然后将 PE 膜或者铝箔、牛皮纸覆盖在塑料薄膜上进行复合。
- 3、固化:将复合膜在固化室内恒定 30℃~40℃下放置一定时间,使粘合剂达到最大粘合度,以提高产品质量。
 - 4、绑定:经过绑定等工艺赋予产品智能功能。
- 5、分切或制袋:使用分切机将固化后的薄膜按工艺要求进行分切;将分切后的薄膜使用制袋机按照需求制成复合软包装袋,通过电加热(温度为120~160℃)将包装袋封口粘合,然后切断。此过程加热时间短,且温度为120~160℃,不存在塑料高温裂解过程。
 - 6、检验: 使用检品机对分切和制袋后的产品进行检验。
 - 7、包装:将检验合格的复合软包装袋和无需制袋的包装膜包装入库。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 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次先行验收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 大变更
项目用水	项目为"年产 5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部分先行验收,项目用水量仍在原审批范围内,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设施	本项目新增 1 台 10 色 450 高速凹版印刷机代替环评中 2 台 10 色 250 高速凹版印刷机,其余已建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工程仅投产"年产 5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部分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规格仍在原审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原辅材料	项目油墨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有变化,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为"年产 5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部分先行验收,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仍在原审批范围内,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环保处理设施	废气:有机废气、恶臭经废气收集+床式 RTO+余热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设备安装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P3)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RTO 燃烧器燃烧后通过排气筒(P1)高空排放,未达到审批规模,后续根据生产计划陆续投建,污染物排放量未	否

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6。

表 2-6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	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6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 以上的	产能力增大 30%及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产品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规模	位生相物硫发污物标子产染重新环、污达氮有物其,区)、物质置物,区的、物质量或排,物、发排、发,处排、物、发生物、物、发生的,发生的,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F能力增大,明显为增大,明显为增大的为为和的为为和的为为的对对的的对对的对对的对对的对对的对对的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臭氧不达标区,项目 未有达到环评审批的设计产能,不会导致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增加。	不属于
地点	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距离范围变化且	化) 导致环境防护	不涉及重新选址、调整选址和新增敏感 点。	不属于
	新增产品品种或 生产工艺(含主 要生产装置、设	(毒性、挥发性 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	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 发性降低的除外)。	
生产工艺	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 材料、燃料变 化,导致以下情 形之一:	的 (3)废水第一 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 上。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化
生产工艺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 以上。	不属于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处埋后逋过排气筒(P1)高空排放,设备 安装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食堂油烟废气经	不属于
环境保 护 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 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简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	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的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境影响加重。	
		企业已设置应急池。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 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 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河道,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 别	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主要治理 设施	主要治理 工艺	设计处 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 回用量	排放 去向
员工 生活	职工生活	COD _{Cr} 、 NH ₃ –N	间断	672t/a	化粪池	厌氧消化	20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经池理管凰处群处纳凤水厂

排放规律选项: 连续, 间断

排放去向选项: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进江河、湖、库、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 理设施	主要治 理工艺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与内 径尺寸	排放 去向	治理设施监 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印刷、复合、固化废气	印刷、复合、 固化	非甲烷总烃、 乙酸 之 气浓度、颗粒 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废集 RTO + 会 收 RTO + 回置	废集 + 式O+ RTO+ 回置	37000	H=20m, R=1.4m	大气	有
食堂油烟废气	厨房烹饪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 化器	油烟净 化器	10000	H=25m, R=0.8m	大气	有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和图 3-2 所示。



图 3-1 印刷、复合、固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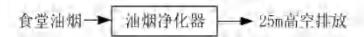


图 3-2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印刷、复合、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图 3-4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优化布置振动筛等设备设施;合理设计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绿化,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印刷辊: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油墨、废抹布、废胶黏剂、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塑料吨桶、废包装桶: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一楼西南角,面积约 28.8m²。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库设有导流沟。危废仓库现状 如下图所示。

企业设有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1号楼生活楼东面,面积为48.3m²。一般固废贮存 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图 3-5 一般固废暂存区现场照片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 代码	环评审批产 生/处置量 (t/a)	调试运行 期间实际 产生量(t)	调试运行 期间以实际 委托处置 量(t)	处理方式	合 同 话 况	委托单位资 质(危险废 物)	转移联 单情况
生活 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等			45	0.78	0.78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边角料	分切过程	边角料	_		250	4.3	4.3	- 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有	/	/
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印 后加工	不合格品	般固	/	3	0.053	0.053			/	/
废印刷 辊	印刷后(溶 剂清洗无油 墨附着)	废印刷辊	废		5	0.087	0.087			/	/
废油墨	原辅材料	废油墨		HW49 900-041-49	/	0.14	0.14		有	经营许可证 编号: 3305000244	/
废抹布	职工防护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	0.027	0.027		有		/
废胶黏 剂	原辅材料	废胶黏剂	危 险	HW13 900-014-13	/	0.053	0.053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	有		/
废机油 包装桶	原辅材料	废机油包 装桶	废物	HW49 900- 041-49	/	0.053	0.053	服务有限公司处 置,不排放	有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900- 214-08	1.5	0.026	0.026		有		/
塑料吨 桶	原辅材料	塑料吨桶		HW49 900- 041-49	10.76	0.019	0.019		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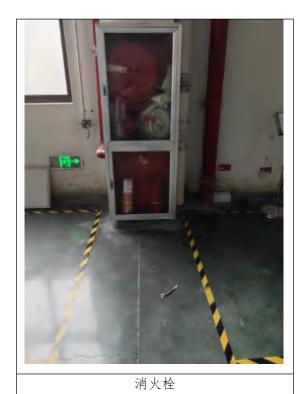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 代码	环评审批产 生/处置量 (t/a)	调试运行 期间实际 产生量(t)	调试运行 期间实际 委托处置 量(t)	处理方式	合同 签订 情况	委托单位资 质(危险废 物)	转移联 单情况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 041-49	23.95	0.42	0.42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处 置,不排放	有	经营许可证 编号: 3305000244	/

近期调试期间为 2024年 12月 10日~2024年 12月 20日, 历时 10天。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4年11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01-2024-099-L。



3.5.2 规范化排污口



图 3-7 印刷、复合、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图 3-8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 3-9 雨水排放口 1

图 3-10 雨水排放口 2

3.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0 元, 其中环保投资 585 万元, 占总投资 3%。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石口丛机次		在日公儿》	以环评申报	本次验收实际
		项目总投资	20000万元	12500万元
		环保投资	595万元	345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	2.8%
施	噪声	临时隔声护栏	15万元	15万元
旭工	废水	临时化粪池	5万元	5万元
期	废气	场地防尘措施	25万元	25万元
	固废	临时堆场	5万元	5万元
- 营	噪声	噪声防治	10万元	10万元
	废水	化粪池	10万元	10万元
运运	废气	蓄热式氧化设备(RTO)	500万元	250万元
期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 固废暂存场所、危废处置 费用	15万元	15万元
j	其他	应急设施等	10万元	10万元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详见表3-5。

表 3-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申报措施内容及说明	实际措施内容	相符性/可行性
废气	有机废气、恶臭经废气收集+床式 RTO+余热回收集+床式 RTO+余热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设备安装开生产车间两侧;化等发现废气经阻力,在一个水水,不然是一个水水,不然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水,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不是一个水水,不是一个水,不是一个水,不是一个水,不是一个水,不是一个水,不是一个水,不是一个水,不是一种水水,不是一种水水,不是一种水水,不是一种水,不是一种水,不是一种,不是一种水,不是一种水,不是一种,一种水,不是一种水,还是一种水,一种水,不是一种水,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1、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废气采用收集+ 床式 RTO+余热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印刷、复合、固 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限值;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 2022)表 2 中的限值; 臭气浓度最大值符 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表 2 中的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 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	可行
类别	环评申报措施内容及说明	实际措施内容	相符性/ 可行性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排放。	1、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3、根据验收监测,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 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 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中限值。	可行
噪声	1、合理布局,优化布置 振动筛等设备设施。 2、合理设计建筑物、构 筑物以及绿化,以阻隔噪 声的传播和干扰。 3、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 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操 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 噪声的产生。	1、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 2、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理。 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印刷辊:出售给 物资回收公司。 废油墨、废抹布、废胶黏剂、废机油包 装桶、废机油、塑料吨桶、废包装桶: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可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		\- \(\mu_1 \) (1)		I	
内容 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管 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或不排放,对最终 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	
	营运期 冷却水	热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 鲜水,不外排	甚微。	
	营运期 有机废气 (YG1)	VOCs	有机废气、恶臭经废气 收集+床式 RTO+余热回 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 筒(P1、P2)高空排放		
	营运期 油烟废气 (YG2)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屋顶排气筒(P3) 高空排放	· · 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环境	
废气	营运期 天然气 燃烧废气 (YG3)	NOx、 SO ₂ 、 烟尘	通过 RTO 装置排气筒 (P1、P2)高空排放	质量影响不大。	
	营运期 恶臭 (YG4)	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恶臭经废气 收集+床式 RTO+余热回 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 筒(P1、P2)高空排放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合格品			
固废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废包装桶	在投入运行前与有资质 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委托处置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印刷辊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机油 (润滑 油)	在投入运行前与有资质 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委托处置		
噪声	营运期 设备噪声 (YN1)	设备噪声	噪设备加设减振垫,生 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 备养护和保养等措施; 预测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中的3类标准	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 影响不大。	

电磁 辐射	无
土及下污防措施	无
生态 保护 措施	无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才能允许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不仅应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位于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管真之后,不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置,还有这些人类。而是是一个人。(2)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进,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2)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进分级。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非规,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3)根据危险废物的生产。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其	(1)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2)排污许可证制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3)建立报告制度。对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4)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4.1.2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1D-6,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配套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备案受理书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于2020年09月14日通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建[2020]19号)。

承诺备案受理书内容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00-23-03-049922-00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042019A2013)、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文件《关于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能咨[2020]516号)、湖州龙溪街道办事处、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1D-6 号地块。项目总投资 18651 万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5.69 亩,新增建筑面积约 31490 平方米,通过购置高速凹版印刷机、高速千式复合机、高速无溶剂复合机、高速制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袋的生产能力。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

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067t/a、V0Cs<3.228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

污许可证,并按证排	·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	环
境综合执法队负责,	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TSP) m 公知 (知)	НЈ 1263-2022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计 HJ 1077-2019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759-2023			
	乙敗乙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切萃 HL/T207 2007			
 采样方法		术规范 HJ/T397-2007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小什 <i>刀 伍</i>	' ' ' ' ' ' ' ' ' ' ' ' ' ' ' ' ' ' '	浓度积粒物的测定 里里法 HJ 830-2017 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大 5-2 本项日短收监测仪奋情机农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计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_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 - 各类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监测 仪器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 已定格在效 种有使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用期内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1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量(BODs)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 121U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34 -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 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
-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厂界上风向				
F2厂界下风向一	】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	3 次/天,监测 2 天		
F3 厂界下风向二	总烃、乙酸乙酯	3 久/入, 监侧 2 八		
F4 厂界下风向三				
F1 厂界上风向				
F2厂界下风向一	· 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F3 厂界下风向二	关 、	4 久/八, 血		
F4 厂界下风向三				
F5 生车间门窗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6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5次/天,监测2天
F7 印刷、复合、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2天
F8 印刷、复合、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 浓度、颗粒物(烟尘、粉 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监测2天

备注: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监测2天

6.3、噪声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监测2天
Z3 厂界西侧	(昼、夜)	2 久/人, 监测 2 八
Z4 厂界北侧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图 6-2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中本次验收的仅投产"年产 5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部分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2/11/	— yu//c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 日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24		14.2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 品	85.2%
年产 8000 吨复合	I	2024-12-25	复合彩	14.6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 品	87.6%
彩印包装产品项目		2024-12-30	印包装产品	14.3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 品	85.8%
		2024-12-31		14.7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 品	88.2%

备注:该项目实际工作天数以300天/年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42926《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以下简称为 HJ242926)、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46338《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以下简称为 HJ246338)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至表 7-5,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 7-6。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い声と	检测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点号		木仟口朔及观火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一次	185	0. 40	
	厂界上风向	2024-12-24	第二次	186	0. 41	
F1			第三次	187	0. 40	
ГІ		2024-12-30	第一次	182	0. 45	
			第二次	181	0. 44	
			第三次	185	0. 47	
			第一次	223	0. 41	
F2	厂界下风向一	风向一 2024-12-24	第二次	218	0. 36	
			第三次	219	0. 4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12-30	第一次	215	0. 45
F2			第二次	224	0. 51
			第三次	220	0. 46
			第一次	233	0. 37
		2024-12-24	第二次	230	0. 39
F3			第三次	231	0. 40
гэ	厂界下风向二	2024-12-30	第一次	230	0. 46
			第二次	234	0. 50
			第三次	227	0. 49
		2024-12-24	第一次	232	0. 40
			第二次	228	0. 37
F4			第三次	231	0. 38
Γ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12-30	第一次	233	0. 50
			第二次	228	0. 47
			第三次	232	0. 55
	下风向污染物浓	2024-12-	-24	233	0. 42
	度最大值	2024-12-	-30	234	0. 5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本件日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4-12-24	<10	<10	<10	<10
Γ1	7 乔工风间	2024-12-30	<10	<10	<10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12-24	<10	<10	<10	<10
1'2) 1 N N	2024-12-30	<10	<10	<10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12-24	<10	<10	<10	<10
1.2)	2024-12-30	<10	<10	<10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12-24	<10	<10	<10	<10
1.4	74 / 介下风同二	2024-12-30	<10	<10	<10	<10
广果下风台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	10	
) 7F T M(III)	7.7 不似似及 收八 恒	2024-12-30		<	10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Y XM 下 占	松湖上	四大口田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检测点号	│ 检测点位 │ │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E	F5 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 -	2024-12-24	0. 38	0.38	0. 35
61		2024-12-30	0. 53	0. 52	0. 50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사용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乙酸乙酯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点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厂界上风向	2024-12-30	$< 1 \times 10^{-4}$	<1×10 ⁻⁴	<1×10 ⁻⁴
O4#	厂界下风向一		2.4×10^{-3}	2.7×10^{-3}	1. 5×10^{-3}
○5#	厂界下风向二		3.2×10^{-3}	3.0×10^{-3}	3.9×10^{-3}
O6#	厂界下风向三		3.0×10^{-3}	3.3×10^{-3}	3.6×10^{-3}
○3#	厂界上风向		$< 1 \times 10^{-4}$	$<1 \times 10^{-4}$	<1×10 ⁻⁴
O4#	厂界下风向一	2004 10 21	8×10^{-4}	1.0×10^{-3}	1. 1×10^{-3}
○5#	厂界下风向二	2024-12-31	4. 1×10^{-3}	3.7×10^{-3}	4. 5×10 ⁻³
O6#	厂界下风向三		4.2×10^{-3}	3.5×10^{-3}	3.9×10^{-3}

表 7-6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09:20	5. 9	103. 3	2. 2					
2024-12-24	11:25	8. 0	103. 3	1.9	北	晴			
2024 12 24	14:15	8. 4	103. 3	2. 4	16				
	16:25	8. 2	103. 3	1.8					
	09:10	6. 7	101.8	2. 2					
2024-12-30	12:10	12.8	101. 6	2. 3	北	阴			
2024-12-30	14:10	11.9	101. 7	1. 9	1 16				
	16:10	8. 4	101.8	1.7					

	12:50	12. 6	101. 6	2. 3		
2024-12-30	13:52	12. 1	101. 7	2. 1	北	阴
	14:55	10. 4	101. 7	1.8		
	08:27	10. 2	103. 0	2. 4		
2024-12-31	13:03	12. 6	102. 5	2. 3	北	晴
	14:07	13. 2	102. 1	2. 1		

7.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42926、HJ24633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至 7-9。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	12 341 1- 23		14 54			检测结果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排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第一次	5.03×10^3	0.2	0.2
				第二次	4.95×10^{3}	0.3	0.2
		2024-12-24	油烟	第三次	5.06×10^{3}	0.3	0.2
		2024-12-24	/ш /Д	第四次	5.02×10^3	0.5	0.4
				第五次	5.23×10^3	0.3	0.2
F6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平均值			0.2
Γ0	(排气筒高度 25m)			第一次	5.24×10^3	0.3	0.2
				第二次	5.72×10^3	0.3	0.3
		2024-12-25	沖畑	第三次	5.65×10^3	0.3	0.3
		2024-12-23	油烟 .	第四次	5.47×10^{3}	0.4	0.3
				第五次	5.85×10^{3}	0.4	0.4
				平均值			0.3

折算基准灶台个数: 3.2;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3.5平方米;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表 7-7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F7 印刷、复合、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点号/点位 2024-12-24 2024-12-30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排气流速 8.3 8.2 8.4 8.3 8.6 8.6 (m/s)排气温度 23 24 23 23 24 23 (°C) 烟气参数 烟气含氧 21.0 21.1 21.0 21.0 21.0 21.0 量(%) 排气流量 $3.64 \times 104 | 3.59 \times 104 | 3.65 \times 104$ $|3.77 \times 104| 3.67 \times 104 | 3.78 \times 104$ (m^3/h) 排放浓度 470 598 603 638 570 628 603 563 非甲烷总烃 (mg/m³) (以碳计) 排放率 17.1 21.6 23.3 20.7 22.8 22.4 20.7 23.7 (kg/h)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1220

9772

9772

1318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2

11220

检测点-	号/点位	F8 印刷、复合、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时间	2024-12-24					2024-	12-3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排气流速 (m/s)	6.4	7.6	6.2	_	8.0	7.6	8.0	_	
烟气会粉	排气温度 (℃)	62	65	59	_	47	50	53		
烟气参数 	烟气含氧量(%)	20.1	20.9	20.8	_	20.5	20.5	20.9	_	
	排气流量 (m³/h)	2.86×104	3.38×104	2.78×104	_	3.68×104	3.48×104	3.60×104	_	
颗粒物(烟	排放浓度 (mg/m³)	3.4	3.3	3.5	3.4	3.8	3.8	3.6	3.7	
尘、粉尘)	排放率 (kg/h)	0.0972	0.112	0.0973	0.102	0.140	0.132	0.130	0.13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排放率 (kg/h)	< 0.0858	< 0.101	< 0.0834	< 0.0901	< 0.110	< 0.104	<0.108	< 0.107	

氮氧化物 -	排放浓度 (mg/m³)	9	<3	<3	4	7	5	<3	4
	排放率 (kg/h)	0.257	< 0.101	<0.0834	0.116	0.258	0.174	<0.108	0.1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50	6.55	6.70	6.92	5.74	9.36	6.59	7.23
(以碳计)	排放率 (kg/h)	0.214	0.221	0.186	0.207	0.211	0.326	0.237	0.2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最大 值)	1122	1318 (最大 值)	_	977 (最大 值)	977 (最大 值)	977 (最大 值)	_

备注:废气经RTO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一 木件 口 州	'	应则 为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印刷、复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0.294	0.333	0.353
合、固化废气处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7.8×10 ⁻³	8.2×10 ⁻³
理设施进口	2024-12-30	烟气流量(〈标杆烟气量)m³/h	20970	23539	23112
◎1#印刷、复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0.079	0.126	0.179
合、固化废气处			排放速率 kg/h	1.5×10^{-3}	2.7×10 ⁻³	3.4×10 ⁻³
理设施出口(排 气筒高度 20m)		烟气流量((标杆烟气量) m³/h	18474	21417	19012
◎1#印刷、复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³	23.2	2.08	35.5
合、固化废气处		仏牧仏師	排放速率 kg/h	0.78	0.069	1.2
理设施进口		烟气流量((标杆烟气量) m³/h	33688	33113	33502
◎1#印刷、复	2024-12-31	フェムフェビ	实测浓度 mg/m³	0.994	0.616	1.03
合、固化废气处		乙酸乙酯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19	0.033
理设施出口(排 气筒高度 20m)		烟气流量((标杆烟气量) m³/h	30868	31065	32501

7.2.4 废水

根据 HJ242926,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0 至表 7-11。

表 7-10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12-24						
样品编号	242926 S-1-1-1	242926 S-1-1-2	242926 S-1-1-3	242926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_			
pH 值(无量纲)	7.2	7.2	7.1	7.2	_			
化学需氧量(mg/L)	166	164	172	159	165			
氨氮(以N计)(mg/L)	18.5	19.7	19.1	20.7	19.5			
总磷(以P计) (mg/L)	3.57	3.35	3.43	3.53	3.47			
悬浮物(mg/L)	72	77	69	74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3	64.5	70.1	65.5	66.8			
石油类(mg/L)	1.75	1.88	1.82	1.66	1.78			

表 7-11 废水监测结果表

————————————————————————————————————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12-30						
样品编号	242926 S-2-1-1	242926 S-2-1-2	242926 S-2-1-3	242926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_			
pH值(无量纲)	7.2	7.1	7.1	7.2	_			
化学需氧量(mg/L)	176	179	174	176	176			
氨氮(以N计)(mg/L)	9.50	10.4	10.0	9.47	9.84			
总磷(以P计) (mg/L)	2.24	2.30	2.21	2.34	2.27			
悬浮物(mg/L)	80	67	71	76	7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0.3	74.8	68.0	74.2	71.8			
石油类(mg/L)	1.82	1.70	1.75	1.64	1.73			

7.2.5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42926, 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νε , 12 / γ γεγ <u>πε</u> γανεγη-νε								
检测点号/	/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4-12-24(昼间)					
	미	11:12~11:14	11:07~11:09	11:33~11:35	11:29~11:31			
主要声	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64	64	63	57			
1V 2001 bT	臼	2024-12-24(夜间)						
检测时	門	22:38~22:40	22:33~22:35	22:49~22:51	22:42~22:44			
主要声	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	51	54	53	51			
[dB(A)]	Lmax	53	55	65	54			
偶发噪声/频	发噪声	频发(设备)	频发(设备)	偶发(鸣笛)	频发(设备)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4-12-30(昼间)					
位 例 的	P	14:34~14:36	14:31~14:33	14:42~14:44	14:38~14:40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62	64	60	56			
4V 2M1 HT	问	2024-12-30(夜间)						
检测时	티	22:23~22:25	22:17~22:19	22:35~22:37	22:31~22:33			
主要声	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	54	53	54	50			
[dB(A)]	Lmax	66	61	58	58			
偶发噪声/频	发噪声	偶发(鸣笛)	频发 (排气)	频发(排气)	频发 (排气)			

7.2.6 总量核算

根据 HJ242926, 印刷、复合、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7.08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0.232kg/h, 年工作时间以 6000h 计, 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39t/a; 本项目实际天然气用量约为 2.25 万吨/a,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 天然气燃烧时的氮氧化物排污系数为 18.71kg/万 m³ 天然气, 计算得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2t/a。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VOCs1.39t/a、NOx0.042t/a。

表 7-12 总量控制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实际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VOCs		1.39	3.228		
废气 NOx	NOx	0.042	0.067		

7.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 HJ242926 中印刷、复合、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得出 RTO 对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8.9%、81.0%。RTO 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氮氧化物去除效率计算。

表 7-17 印刷、复合、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及去除效率

处理 设施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时间	平均进口排放 速率 kg/h	平均出口排放速 率 kg/h	去除效率%
		2024-12-24	20.7	0.207	99.0
	非甲烷总烃	2023-12-30	22.4	0.258	98.8
DTO			98.9		
RTO		2023-12-30	0.0074	0.0025	66.2
	乙酸乙酯	2023-12-31	0.68	0.028	95.9
			平均值		8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水

生活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

2、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复合、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也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2 中的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浓度符合环评计算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 VOCs、NOx 的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1.67t/a、0.042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8.3 总体结论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实际年产 5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现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	 名称		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	装产品项	3	项目	代码	2019-330500-23-03- 049922-000)	建设地	点	杨家埠區	有单元 XSS-02-	-02-11D-6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装箱及容器制 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	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迁		项目厂I 心经度/ 度	/ 娃 120.0134	425696°E 71732°N
	设计生产		年产 800	00 吨复合彩印	包装产品		实际生	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复合彩印 产品	包装	环评单位	Ì	浙江清雨环保 有限公		
	环评文件审	事批机关		湖州市生活		湖新区分局	j	审批	文号	湖新区环建【2020】1	9号 环	评文件类	€型	报告表	Ę
建设	开工日	3期			2020.10			投入试	运行日期	2024.12	排污	许可登记	己时间	2024-12	-09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 司		限公 本工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 号		91330501MA2B78NN5B 001Q				
	验收单位			浙江港	松材料科技有	下限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 公司	有限 验4	火监测时	工况	>75%,达	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标	既算 (万元)	595	所 ₁	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500			实际环保投	资 (万元)	345	所:	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	(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275	噪声:	1 75	固体废物治	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剂 元)	签 (万	/	其他 (万 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	里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		年平均工	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	字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30501MA2B78NN 5B	验收时	收时间 2024年12月					
	染物排放达标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定排放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減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总量控制(工 二 建设项目详	VOCs						1.39	3.228		1.39	3.2	228		
业		NOx	NOx		0.042	0.067									
	填)	一般固废				0.0188									
		危险废物				0.00266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湿度-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改涉及符合 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结合企业思路,编制环评,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 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建成的年产 5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环保涉及单独预算,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审查意见中提供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龙溪街道梅园路 38 号。2020 年 9 月企业委托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 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对此报 告出具审查意见,文件文号:湖新区环建【2020】19 号。

本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4年12月,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竣工, 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0日调试运行,历时10天,2024年11月委托湖州中一 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已建成的年产5000吨复合彩印 包装产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 约定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 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5年01月15日,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8000吨复合彩印

包装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在网站发布验收公示,网址:。公示时间。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50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1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 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 构与管理制 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 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 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管 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管 理制度	污染事故管 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 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 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 施日常 运行维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 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极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 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 期	一年一次				
护制度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 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 联系维护的单位的专业人员到位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 2024年11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501-2024-099-L。
 - ②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 ③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新区环建 [2020]19号

关于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0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 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 备 案 (赋 码) 信 息 表 (项 目 代 码: 2019-330500-23-03-049922-00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305042019A2013)、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文件《关于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咨询报告》 (浙环能咨[2020]516号)、湖州龙溪街道办事处、湖州南太 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 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 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 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 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 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1D-6 号地块。项目总投资 18651 万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5.69 亩,新增建筑面积约 31490 平方米,通过购置高速凹版印刷机、高速干式复合机、高速无溶剂复合机、高速制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袋的生产能力。

-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氮氧化物 < 0.067t/a、VOCs < 3.228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 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 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 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 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 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 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 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湖州南太湖新 区政务服务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浙江 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01MA2B78NN5B001Q

单位名称: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梅园路38号

法定代表人:项芳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梅园路38号

行业类别: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B78NN5B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2月09日至2029年12月0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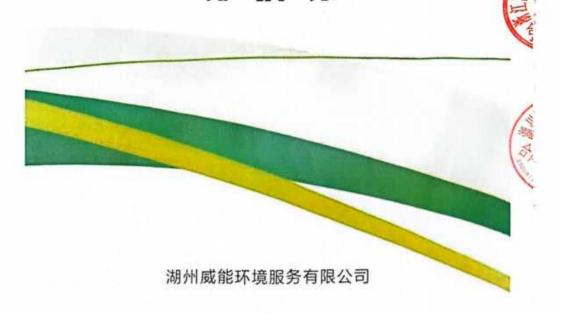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 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須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 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 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贴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 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则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 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5、本协议则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 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 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u>1</u>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 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 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 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内容

1. 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包装方式、处置方式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处置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合 计					
废油墨、胶水 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2	吨袋	焚烧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1	吨袋	焚烧
废油墨	900-299-12	液态	5	桶装	焚烧
废胶粘剂	900-014-13	液态/固态	2	桶装	焚烧
废机油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2	托盘	焚烧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0.5	桶装	焚烧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01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的。甲、乙双方应 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与协议条款有所冲突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协议在规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方 环线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章):浙江

授权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 <u>2024年01月26</u>日

A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填表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

单位名称(章)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關	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处置方业务员	徐斌	联系电话	13567221673	
		产废单位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1MA2B78NN5B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	作用因路38号		
电 话				
开户行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9105101040237455			
		生产工艺简述		
	危险废物	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	添加情况	
	751-200 100			_

备注:本表由产废单位填写信息录入,仅为前端信息收集,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补充协议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2024年01月26日双方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中的相关事宜,现 经友好协商,就协议书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价格

1、危废名称、废物代码、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度油墨、胶水 包装桶	900-041-49	3000	处置价格不含运输费,
废抹布	900-041-49	3000	运输由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
废油墨	900-299-12	3000	公司承运,运输费用(10吨 车950元/譜、20吨车1450元/
度胶粘剂	900-014-13	3000	趙、30吨车1750元/趙)銀运
废机油包装桶	900-249-08	3000	输公司单独结算。
废机油	900-249-08	3000	

A BRANTON

二、结算方式

- 1、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3000,00元(大写; <u>叁仟元整</u>)。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费用超出最低处置费的,则 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 2、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设银行制州城中支行

账号: 33050164983500000672



三、违约责任

-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转移处置量未达到最低年 处置费用的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 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 费。
-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四、特别约定:

-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五、其他约定事项

- 1、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 的政策和规定,与协议条款有所冲突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4、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余部分完全维续有效。本协议与原 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章)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浙江地区州(村)

一种

授权代表:

1 10

电话:

授权代表

电 ifit

签约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废弃粉及过期原料回收协议

鉴于甲方有废弃粉和过期原料,乙方有意回收用于动物饲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 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明细

甲方将下列废弃粉和过期原料无偿转让给乙方:

1. [具体废弃粉名称、数量、成分、来源等详细信息按附件执行]

风险提示: 乙方需明确知晓所回收的货物为废弃粉和过期原料, 其质量和安全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问题。甲方仅对所提供货物的现状负责, 对后续使用风险不承担完全责任。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保证所售货物无其他法律纠纷。
- 乙方应按照约定将回收的货物用于动物喂养,不得用于人或未经许可的用途。
 风险提示,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若因违规使用导致任何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生物安全问题等,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 三、质量与风险承担
- 1. 甲方不对货物的质量作任何保证, 乙方回收时已明确知晓货物为废弃粉和过期原料。
- 2. 货物交付后, 风险由乙方承担。

风险提示: 乙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认真验收,过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可货物状况,后 续再提出质量等问题可能不被支持。

四、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体以每批回收物料的状况而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传真件与原件同居法律效率、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 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 美智健(湖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环山 路 33 号

根据《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州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关于完善湖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发改价格(2020) 188 号)的有关规定,现经商议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一、协议内容

生活垃圾的清运、中转、处理。

- 二、垃圾收集转运服务,乙方产生的营业、生活垃圾倒入 240 升灰色垃圾桶。 由甲方负责清运、中转、处理,同时确保服务质量。
- 三、垃圾转运服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收集的垃圾运到甲方提供的固定清理作业场地(包括车辆进出道路畅通, 协助指挥车辆)。
- 四、按照本协议,乙方向甲方交纳有偿服务费用,每日<u>0.5</u>桶,每桶<u>14</u>元,全年<u>182.5</u>桶,合计金额<u>零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整</u> ※ 2555 元。甲方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 五、开户银行: 工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1205 2200 0900 1112 266
 - 六、本协议起止日期: <u>2024</u> 年 <u>9</u> 月 <u>2</u> 日至 <u>2025</u> 年 <u>9</u> 月 <u>1</u> 日。

 - 八,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在一个地事宜:易腐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工 业货料、有害垃圾等不在甲方收集清运服务范围,如发现有以上违规垃圾混入生 活垃圾桶內甲方有权停止清运,后果由乙方承担。生活垃圾必须按甲方要求放在 指定颜色的垃圾桶内。

用加拉交擊)

代表潘虹

公用中心监督电话:2103126 2101520

西南片区、杨家埠片区清运负责人:13732373390 冯

工贸区清运负责人 : 13705723712 钟

联系电话 15577275787

2024年8月28日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识别

商品名: 水性涂料

1.2 物质 / 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纸张,塑料膜上印刷的油墨

1.3 安全数据单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企业名称: 温州市英可尔油墨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西城大道 168 号

传 真: 0577-64486116

邮 编: 325804 联系电话: 0577-64486118 电子邮件地址: 83340440@qq. com 企业应急电话: 0577-64359458 国家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2:危险性概述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根据欧盟法規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 CLP 法规不另分类。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按欧盟法规(EC)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本产品需要被标签。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No. 1272/2008 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2.2 标签要素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象形图 不适用

信号词不适用

标签上辨别危险的成份: 不适用

危险说明 不适用

防范说明 不适用

额外资料:

EUH210 Safety data sheet available on request.

2.3 其他危害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 质) 评价结果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3:成分/组成信息

3.2 混合物

描述: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CAS: 7732-18-5 EINECS: 231-791-2	*	44.2%
CAS: 64-17-5	乙醇	13%
CAS: 13463-67-7 EINECS: 236-675-5	二氧化钛 在工作场所中有暴露限值的物质	23. 4%
CAS:84931-74-8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	12.8%
CAS: 9002-88-4	聚乙烯	2.0%
CAS: 14808-60-7 EINECS: 238-878-4	石英 (Si02) 在工作场所中有暴露限值的物质	2.0%
CAS: 1333-86-4 EINECS: 215-609-9	炭黑 在工作场所中有暴露限值的物质	1.3%
CAS: 5468-75-7 EINECS: 226-789-3	2, 2'-[(3, 3'-二氯 [1,1'-联苯] 4,4'-二基) 双(偶氮)] 双 [N-(2-甲基苯基)] -3-氧代丁酰胺	0. 78%
CAS: 1328-53-6 EINECS: 215-524-7	酞菁绿G	0. 52%

备注:

二氧化钛 (CAS No. 13463-67-7) 同义词:钛白粉

2, 2'-[(3, 3'-二氯 [1, 1'-联苯] 4, 4'-二基)双(偶氮)]双 [N-(2-甲基苯基)]-3-氧代丁酰胺 (CAS No. 5468-75-7) 同义词:永固黄

除了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CAS No. 84931-74-8), 以上的所有成分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272//2008

没有被分类。

4:急救措施

4.1 应急措施要领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吸入:供给新鲜空气;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进行彻底冲洗

如果皮肤的刺激持续, 请咨询医生。

眼睛接触: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食入:

不要喂任何东西给昏迷的病人。

用水冲洗口腔。

寻求治疗。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 4.2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无相关详细资料。
- 5: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适当的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所产生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对消防员的建议事项

防护

防护装备:

穿上全面保护的衣物。

口腔呼吸保护装置。

- 6: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接触眼睛

避免接触皮肤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使用呼吸保护装置以避免受到烟雾/粉尘/气溶胶的影响。

- 6.2 环境保护措施: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根据本说明书第 13 部分弃置受污染物。

6.4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7节。 有关个人保护装备的的资料请参阅第8节。 有关弃的资料请参阅第13节。

7: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防止气溶胶的形成。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远离热力和直接的阳光照射。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 / 排气装置。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8部分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一般的防火措施。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储存在阴凉的位置。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储存的地方必须远离食品。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储存密封的贮藏器内,并放在阴凉、干爽的位置。

7.3 特定最终用途无相关详细资料。

8: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14000 40 7 E	英 (SiO2) (2, 0%)	
14808-00-7 43	英(5102)(2, 0%)	
BOELV (EU)	PC-TWA: 0. 1*mg/m3	
	*respirable fraction	
MAK (D)	alveolengangige Fraktion	
VME (F)	PC-TWA:0.1 mg/m3	
	pour la fraction alveolaire	
1333-86-4 炭薫	(1.3%)	
VME (F)	PC-TWA:3.5 mg/m3	
13463-67-7 =	氧化钛 (23.4%)	
AGW (D)	PC-TWA: 1. 25*10**mg/m3	
VME (F)	2(11); *alveolengangig**einatembar; AGS, DFG	
	PC-TWA:10 mg/m3.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法规信息

BOELV (EU): 98/24/EG

MAK(D):MAK-und BAT-Liste

VME (F) : ED 984, 10. 2016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额外的资料: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8.2 接触控制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适当的技术控制: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保护装置。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滤率和降解参数。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亦取决于质量特征,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

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所以,必 在使用之前 进行检查。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眼睛防护:

密封的护目镜

环境接触控制: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9:理化特性

.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 -般说明:	HY IA/C	
100.00		
外观:	***	
形态:	液体	
颜色:	灰色	
气味:	无味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pH 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条件的更改		
熔点 / 冷凝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闪点:	参考乙醇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的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溫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自燃性: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爆炸限值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汽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溶解性 / 溶混性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n-辛醇 / 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动力粘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运动粘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如果遵照规格使用则不会分解。
- 10.2 稳定性 在推荐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 10.3 有害反应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毒理学信息

11.1 毒性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与分类	相关的 LD/	LC50 值:
1333-8	6-4 炭黑	
口腔	LD50	>8,000 mg/kg(rat)
皮肤	LD50	>3,000 mg/kg(rabbit)
5468-75 代丁酰脂		, 3'-二氯[1, 1'-联苯]4, 4'-二基)双(偶氮)]双[N-(2-甲基苯基)]-3-氧
口腔	LD50	>5,000 mg/kg(rat)
13463-	67-7 二氧化	K钛
口腔	LD50	>20,000 mg/kg(rat
皮肤	LD50	>10,000 mg/kg(rabbit)

皮肤腐蚀/刺激: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致癌性: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次性接触: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反复接触: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吸入危害: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12: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相关详细资料。

12.4 土壤内移动性无相关详细资料。

12.5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及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评价结果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不适用的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不适用的

- 12.6 其他副作用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总括注解:

水危害级别 2(德国规例)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危害的不要让该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污水系统。

即使是小量的产品渗入地下也会对饮用水造成危险。

13:废弃处置

13.1 废弃处理方法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建议: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2 UN 适当装船名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3 运输危险等级		
ADR/RID/ADN, IMDG, IATA		
级别	不适用	
标签	不适用	
14.4 包装组别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5 环境危害	不适用的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14.7 MARPOL73/78(针对船舶引起的流	洋污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染预防协约) 附件书 2 及根据 IBC Co	de (国
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UN"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法规信息

15.1 对 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 / 法律

MAK (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13463-67-7	二氧化钛	3A
14808-60-7	石英 (SiO2)	1
1333-86-4	炭黑	3B

欧盟指令 2012/18/EU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国家的规章

水危险级别:水险级别 2(自我评估):对水是危险的。

其他法规、限制和禁止规则:

ECHA 公布的候选高关注物质名单(16/7/2019)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欧盟法规 REACH 附录十七限制物质(20/6/2019)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16部分。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欧盟法规附录十四授权物质(13/6/2017)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其他信息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 (EC)No 1907/2006, (EC)No 1272/2008 及 (EU)No 2015/830 编写而成。

免责申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

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 当

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 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 全技

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并不适用。

· 缩写:

ADR:Accord europe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VPvB: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温州市英可尔油墨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5-03-15 产品名称: 凹版塑料印刷油墨 SDS 编号: WZYKE-SDS-002

版本: B0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凹版塑料印刷油墨

化学品英文名: Plastic gravure printing ink

企业名称: 温州市英可尔油墨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苍南县钱库镇项东村 1588 号

邮 编: 325804

传 真: 0577-64486118

联系电话: 0577-64486116 电子邮件地址: 83340440@qq.com 企业应急电话: 0577-64359458

国家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包装袋等生产的材料凹版印刷油墨。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 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 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作用可 影响肝、肾功能。急性中毒;病人有咳嗽、流泪、结膜充血等;重症 者有幻觉、谵妄、神志不清等,有的有癔病样发作。慢性中毒;病人 有神经衰弱综合征的表现,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 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15部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2,急性毒性,类别3(吸入、食入)、类别4(经皮),对水环境的危害、类别急性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修订日期: 2013-11-02

第1页 共6页

危险性说明: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皮肤接触、吸入与吞咽均会中毒,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 (1)、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与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避免吸入其蒸气。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禁止排入环境。
- (2)、**事故响应**: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食入: 漱口, 不要催吐, 立即就医。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收集泄漏物。

- 火灾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灭火、用水灭火无效。
- (3)、安全储存: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 (4)、废弃处置: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正丙酯	38%	108-88-3
异丙醇	13%	67-63-0
乙酸乙酯	1. 5%	141-78-6
颜料	10%	1
树脂	25%	63428-84-2
其它助剂	12.5%	1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吸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食 入: 漱口, 不要催吐。就医。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 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 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火灾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危险区域内的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可防静电)。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若可能将泄漏物转移至安全容器内。处置人员应做好个体防护措施,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加强现场通风,防止各类点火源产生,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等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活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石灰粉吸收大量液体。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展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速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 截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 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静电措施。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吸入、食入,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操作后彻底消洗。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建筑物耐火等级应至少二级。储存间应设机械通风装置、可燃蒸气浓度超限报警探头,周边配备合适的灭火器具与消防冷却水,大量仓储场所应设受污染消防下水收集池,配备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手套等,保证通讯报警设施通畅、有效。库房应整洁,堆放整齐、率固。堆垛间距、层数、高度均应符合规定。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7℃。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PC-TWA (mg/m'):200 (以乙酸乙酯计):

PC-STEL (mg/m'):100 (以乙酸乙酯计);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设置可燃气体浓度在线监测,提供应急淋浴和 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 敷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同时应防静电)。

手 防 护: 嫩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pH 值: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77.2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04(参照乙

酸乙酯数据?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闪点 (°C):-4(参照乙酸乙酯数据)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2.0

气味阈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0.9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自燃温度(°C): 426 (参照乙酸乙酯)

最小点火能(mJ):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11.5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苯类、酮类、酯类,不溶于水。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不相容的物质:氧化剂。 应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并大量放热而着火,甚至爆炸。

危险分解产物: 氮氧化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₅₀; 5620mg/kg(大鼠经口); 4940mg / kg(兔经口); LC₅₀; 1600ppm 8 小时(大鼠吸入) (以乙酸乙酯计)。

皮肤刺激或腐蚀:接触本品液体和蒸气的工人,偶可发生手指和臀部麻木。长期接触可致皮炎。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有刺激作用。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评价;3组,未分类的。人类证明不充分。 动物证据不充分。(参照甲苯)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直接吸入肺内可引起吸入性肺炎,可出现明显的心脏损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表现为麻醉作用,病人有咳嗽、流泪、结膜充血等;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13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焚烧法处置。与燃料混合后,再焚烧。焚烧炉排出的氦氧化物通过洗涤器除去。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32199

联合国运输名称:印刷油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塑料瓶或金属桶(罐)。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各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仓库防火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等法规,对本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81-2006)中将本产品划为第2类易燃液体;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年版)将该物质列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对相关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容许浓度作出规定;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的标准编制。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16483-2008)标准编制,于2013年11月2日经本公司安全部修订。 缩略语说明: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目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 浓度。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 工作目、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 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附件 竣工调试公示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01MA2B78NN5I
法定代表人	项芳参	联系电话	13706529464
联系人	项芳炔	联系电话	13817182888
传 真	1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龙 120°0'47.561"	溪街道梅园路 'E,30°54'3.241'	
预案名称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20)+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1**年 1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2019年 1月 8日

	该单位 讫,文件名	立的突发环境事 下全,予以备案	件应急预業备案文	件已于2129年 [1月 V日收
备案意见				备集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2305-0	1-2024-09	9_,	202年 III N B
受理部门负 责人	£:	4 Pn	経 が人	至亚扬

注: 备業編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 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全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全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2926

项目名称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复合彩印包装 产品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验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 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zy@zynb.com.cn

	检 测	说明	月
受检单位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 采样地	244 All the 40 MI 64 MA AR MA MA
委托单位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地址 湖州市龙溪街道梅园路 38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康永强/13857282776	检测方案	编号 FA24292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	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2-24-2024-12-25、 2024-12-30	检测日	期 2024-12-24~2025-01-02
检测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	2 层 1206	-1210
采样工况	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 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制	25 日、2	024年12月30日檢測期间,浙江港松材
采样方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固定污染源度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标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塞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 饮食业油烟桂放标准(试行)GB 18	5污染物分 2007 定 重量分 羊 气袋法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生 HJ 836-2017 HJ 732-201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 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概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烟气含氮量	固定運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流量烟尘 (气) 制试仪 YQ3000-D 型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夫平 BT125D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法 HJ 836-2017	色 重量	电子关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漆废气 总经、甲烷和非甲烷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島总} 烃的	气相色谱仪 GCI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测定直	气相色谱仪 GC112N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光光度计 HJ 1077-2019	红机公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5
氨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рН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風風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₃)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₂)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氣測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评价标准

- 1、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外侧废气非甲烷总经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操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2、浙江港松材料料技有限公司有组织胺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换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表1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该标准表2中的限值,奥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17-07-07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简高度 (m)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注: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	the tribute way a first in	-,	2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30	17.不12317 改胜区位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排放限值(mg/m³) 30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考 2

	一起,大学的特殊特性》(GB 41	010 1011 16 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燃烧 (焚烧、氧化) 装置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See St. of		(GB 3/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 SIGNY SILL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THE STATE OF THE PERSON IN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 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All his can be as	Camps / 6-13	THE STATE OF THE S	
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o//)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AT Ale A. H. ide		400	300	20

《工业企业废水製、磷污染物间接提放阻抗》 (DP 72 mer acto

4	(DB 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氯 (mg/L)	总确(mg/L)
其它企业	35	
		8

4、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中的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R 12348 2008)

ATTENDED SEATING	「樂戶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昼阿[dB(A)]		夜间[dB(A)]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65	55	65	70
	昼间[dB(A)] 等效声级	昼间[dB(A)]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5、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入其业细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規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2.0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流点		采样日	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 AM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一次	185	0.40	
		2024-12-24	第二次	186	0.41	
F1	厂界上风向		第三次	187	0.40	
			第一次	182	0.45	
		2024-12-30	第二次	181	0.44	
			第三次	185	0.47	
		2024-12-24	第一次	223	0.41	
			第二次	218	0.36	
F2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三次	219	0.42	
			第一次	215	0.45	
		2024-12-30	第二次	224	0.51	
			第三次	220	0.46	
F3 /				第一次	233	0.37
		2024-12-24	第二次	230	0.39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三次 231	231	0.40		
			第一次	230	0.46	
		2024-12-30	第二次	234	0.50	
			第三次	227	0.49	

检测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及動次	检测结果(mg/m³,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点号		3811 1438	2230	总悬浮颗粒物(TS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232	0.40	
		2024-12-24	第二次	228	0.37	
F4			第三次	231	0.38	
				第一次	233	0.50
	2024-12-30	第二次	228	0.47		
			第三次	232	0.55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 度最大值		2024-12	2-24	233	0.42	
		值 2024-12-30		234	0.55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		()	
	DE VINEA.	ATTUM	第一次	第二次	集气浓度 (无量纲) 第二次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四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4-12-24	<10	<10	<10	<10	
	7,22,717	2024-12-30	第一次 第三次 第三 2-24	<10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12-24	<10	<10	<10	<10	
		2024-12-30	<10	<10	<10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12-24	<10	<10	<10	<10	
	· a can	2024-12-30	<10	<10	<10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12-24	<10	<10	<10	<10	
		2024-12-30	<10	<10	<10	<10	
一界下风向汽	5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12-24		<1	0		
		2024-12-30	<10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金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66.00g ptc \$50.	木行口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F5 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	2024-12-24	0.38	0.38	0.35	
		2024-12-30	0.53	0.52	0.50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10:	测项目		检测结果			
点号	ne od All Inc	20070		实测排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第一次	5.03×10 ³	0.2	0.2		
			油烟	第二次	4.95×10 ³	0.3	0.2		
		2024-12-24		第三次	5.06×10 ³	0.3	0.2		
				第四次	5.02×10 ³	0.5	0.4		
				第五次	5.23×10 ³	0.3	0.2		
F6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平均值	_	_	0.2		
	(排气管高度 25m)			第一次	5.24×10 ³	0.3	0.2		
				第二次	5.72×10 ³	0.3	0.3		
		2024-12-25	油烟	第三次	5.65×10 ³	0.3	0.3		
		2024-12-23	TELAC	第四次	5.47×10 ³	0.4	0.3		
				第五次	5.85×10 ³	0.4	0.4		
				平均值			0.3		

折算基准灶台个数: 3.2;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3.5 平方米;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F7 印刷、复合、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12-24				2024	-12-3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8.3	8.2	8.3	-	8.6	8.4	8.6	=		
	排气温度 (°C)	23	24	23	-	23	24	23	_		
	烟气含氧量(%)	21.0	21.1	21.0	_	21.0	21.0	21.0	_		
	排气流量 (m³/h)	3.64×10 ⁴	3.59×10 ⁴	3.65×10 ⁴	-	3.77×10 ⁴	3.67×10 ⁴	3.78×10 ⁴	_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70	603	638	570	628	563	603	598		
(以碳计)	排放率 (kg/h)	17.1	21.6	23.3	20.7	23.7	20.7	22.8	2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2	11220	13182	-	11220	9772	9772			

检测点	号/点位		F8 印刷	、复合、固	化废气处理	理设施出口(排气简高度 20m)			
聚样时间 检测项目			2024	-12-24		2024-12-3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m/s) 排气温度 (°C) 烟气含数	排气流速 (m/s)	6.4	7.6	6.2	-	8,0	7.6	8.0	-
	排气温度 〈℃〉	62	65	59	-	47	50	53	-
	烟气含氧量(%)	20.1	20.9	20.8	-	20.5	20.5	20.9	_
	排气流量 (m³/h)	2.86×10 ⁴	3.38×10 ⁴	2.78×10 ⁴	-	3.68×10 ⁴	3.48×10 ⁴	3.60×10 ⁴	_
颗粒物(烟	排放浓度 (mg/m³)	3.4	3.3	3.5	3.4	3.8	3.8	3.6	3.7
尘、粉尘)	排放率 (kg/h)	0.0972	0.112	0.0973	0.102	0.140	0.132	0.130	0.134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	排放率 (kg/h)	< 0.0858	< 0.101	< 0.0834	< 0.0901	< 0.110	< 0.104	< 0.108	< 0.107

检测点	号/点位		F8 印刷	、复合、同	化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时间检测项目			2024	-12-24	2024-12-3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9	<3	<3	4	7	5	<3	4
		0.257	< 0.101	< 0.0834	0.116	0.258	0.174	<0.108	0.16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7.50	6.55	6.70	6.92	5.74	9.36	6.59	7.23
	排放率 (kg/h)	0.214	0.221	0.186	0.207	0.211	0.326	0.237	0.258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最大值)	1122	1318 (最大值)	-	977 (最大值)	977 (最大值)	977 (最大值)	-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	1 生活污水排放	п	
采样时间			2024-12-24		
样品编号	242926 S-1-1-1	242926 S-1-1-2	242926 S-1-1-3	242926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2	+
化学需氧量(mg/L)	166	164	172	159	165
氦氦(以N计) (mg/L)	18.5	19.7	19.1	20.7	19.5
总磷(以P计) (mg/L)	3.57	3.35	3.43	3.53	3.47
悬浮物 (mg/L)	72	77	69	74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7.3	64.5	70.1	65.5	66.8
石油类 (mg/L)	1.75	1.88	1.82	1.66	1.78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	31 生活污水排放	П	
采样时间			2024-12-30		
样品编号	242926 S-2-1-1	242926 S-2-1-2	242926 S-2-1-3	242926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2	7.1	7.1	7.2	_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79	174	176	176
复氮(以N计)(mg/L)	9.50	10.4	10.0	9.47	9.84
总磷(以P计) (mg/L)	2.24	2.30	2.21	2.34	2.27
悬浮物 (mg/L)	80	67	71	76	74
五日生化雷氧量(mg/L)	70.3	74.8	68,0	74.2	71.8
石油类(mg/L)	1.82	1.70	1.75	1.64	1.73

表 4-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时	间		2024-12-24(昼间)						
		11:12~11:14	11:07~11:09	11:33~11:35	11:29~11:31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64	64	63	57				
检测时	检测时间		2024-12-24(夜间)						
		22:38~22:40	22:33~22:35	22:49-22:51	22:42~22:44				
主要声	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交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	51	54	53	51				
[dB(A)]	Lmax	53	55	65	54				
偶发噪声/频发噪声		頻发(设备)	频发(设备)	偶发 (鸣笛)	頻发(设备)				

表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l/点位	2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的	间		2024-12-	30 (昼间)				
		14:34~14:36	14:31-14:33	14:42~14:44	14:38-14:40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62	64	60	56			
检测时	检测时间		2024-12-30(夜间)					
		22:23-22:25	22:17-22:19	22:35-22:37	22:31-22:33			
主要声	illiji.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	54	53	54	50			
[dB(A)]	Lmax	66	61	58	58			
偶发噪声/频发噪声		偶发 (鳴笛)	频发 (排气)	頻发 (排气)	類发 (排气)			

检测结论: 2024年 12月 24日至 2024年 12月 25日检测期间:

- 新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
- 2024年12月24日和2024年12月30日檢測期间
- 2、该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经精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 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3、该公司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废气非甲烷总经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非放限值。
- 4、该公司印刷、复合、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氢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该标准表2中的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
- 5、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學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 6、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餐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I 中的 3 类标准。

编制人: 周元 (周凡)

报告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申核人はての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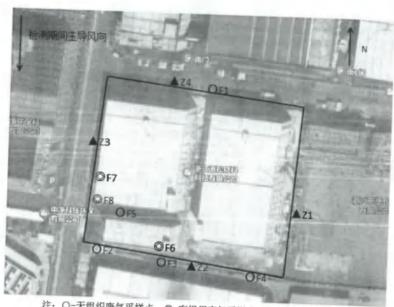
准人: 走門好 (市少年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12-24	09:20	5.9	103.3	2.2					
	11:25	8.0	103.3	1.9					
	14:15	8.4	103.3	2.4	北	晴			
	16:25	8.2	103.3	1.8					
	09:10	6.7	101.8	2.2					
2024-12-30	12:10	12.8	101.6	2.3					
	14:10	11.9	101.7	1.9	北	阴			
	16:10	8.4	101.8	1.7					

附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46338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Client

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e1

王晓子

报告日期

2025年 1月% 日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号 C 幢

电话 Tel: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315040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Email: zyjc@zynb.com.cn

第1页共6页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12-30~2024-12-31	Type 检测日期	2024-12-30~2025-01-06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Testing date 2024-12-30~2025-01-06 湖州市龙溪街道梅园路 38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可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作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系	7-2007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环评计算值。	FM HJ/T 55-2000				
备 注 Note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 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 "<"表示该项目(参数)的 	求时,检测结果不能	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认标的依据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測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測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Main Instruments
AN COLLAR.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气)测试位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CHXCINE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V)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给果
名
废
有组织
-
,
_
-
200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大 11 概	标准限值
◎1#印刷、复合、固		7.耐了瓶	实测浓度 mg/m³	0.294	0.333	2000	
化恢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速率kg/h	6.2×10-3	505	0.333	1
1	2024.12.30	烟气流量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3/h	20970	20170	8.2×10-3	t
◎2#的剧。每今 Bu	00-71-1-00-		か 本の 単の でんしょ		42339	23112	1
公房工学出诉报马		乙酸乙酯	大四件/关 mg/m²	0.079	0.126	0.179	00C>
口(排气節高限 20m)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2.7×10-3	347104	200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 m3/h	18474	21412	2.4010	€3.6
turbellal A. A. m.			-		71417	19012	1
のまで見、阿如、西からありません。		乙酸乙酯	买票浓度 mg/m³	23.2	2.08	35.5	
元文、大学生で施工			排放速率 kg/h	0.78	0 000		-
1		報がが開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2000	1.2	1
	2024-12-31	AN COLUM	(松十烟气熏) m3加	33688	33113	33502	1
◎2#印刷、复合、固		乙醇7.酯	实剥浓度 mg/m³	0,994	0.616	1 03	
化成气处型设施出口(排气管水库20~)			排放速率kg/h	0.031	0000	500	₩ 2000
CHICA ACINIA		超气液量(商气海宁(陈井岳气中) 134		610.0	0.033	€3.6
		The same of	明田へ田へ田へ	30868	31065		

表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乙酸乙酯检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O3#	厂界上风向	2024-12-30	<1×10-4	<1×10 ⁻⁴	<1×10 ⁻⁴	
04#	厂界下风向一		2.4×10 ⁻³	2.7×10 ⁻³	1.5×10 ⁻³	
O5#	厂界下风向二		3.2×10 ⁻³	3.0×10 ⁻³	3.9×10 ⁻³	
O6#	厂界下风向三		3.0×10 ⁻³	3.3×10 ⁻³	3.6×10-3	
O3#	厂界上风向	2024-12-31	<1×10-4	<1×10-4	<1×10 ⁻⁴	
04#	厂界下风向一		8×10-4	1.0×10-3	1.1×10 ⁻³	
O5#	厂界下风向二		4.1×10 ⁻³	3.7×10 ⁻³	4.5×10 ⁻³	
06#	厂界下风向三		4.2×10 ⁻³	3.5×10 ⁻³	3.9×10 ⁻³	
标准限值				≤2.4	2.3 × 10	

点位示意图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か 温か	风速 m/s	主导风向	7.4		
2024-12-30	12:50	101.6	12.6	2.3		天气		
	13:52	101.7	12,1		北	朋		
	14:55	101.7	10.4	2.1	北	199		
2024-12-31	08:27	103,0		1.8	4b	朋		
	13:03		10.2	2.4	北	晴		
		102.5	12.6	2.3	北	政府		
	14:07	102.1	13.2	2,1	北	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項	目名称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先行竣	年产 8000 吨 工环境保护验	复合彩印包装产收	品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环络	浙江学环公司科学技	能到这人	18918079999	
	设势力	计论校科科科技	478-1 327	\$158171828	388
	温红	浙江龙旅村科科技	主任	137 tr320 top	· 新和
	虚心礼	浙江港校科学科校	棚造	1580019017	3147
	陶油	松江城市农村村等	始笔	13/324106	PA I
	王 79	浙 江港和林邦科拉路科	分切主管	15950015859	330
	223	3.恢过港宏湖半年村開台	相對強	76021593	}
	和四	湖州平一路湖	>被师	13957500	V
组员	平法	湖州中一粒湖南海路和路沿	贵工	18457211216	

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1月15日,建设单位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复合影印包装产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递验收监测单位溯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单位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浙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主要从事复合彩印包装的生产。
 - 2、建设地点: 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1D-6,
- 3、建设规模:审批规模年产80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目前已建成年产50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
- 4、建设内容: 企业以 BOPP 膜、PET 膜、BOPA 膜、CPP 膜、PE 膜、铝膜、牛皮纸、油墨、胶粘剂、稀释剂为原料,使用高速凹版印刷机、国产高速干式复合机、干法复合机、高速分切机、高速制袋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施,已建设形成年产年产5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本项目现有员工 28 人,生产班制三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斯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港 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9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建【2020】 19 号)。

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厂房开工建设。2023 年 05 月开始设备安装, 2024 年 12 月 10 日调试运行。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办理首次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W. WHITH OF SHIP

91330501MA2B78NN5B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24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45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2.8%。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5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对应的各案文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大湖新区分局各案(湖新区环建【2020】19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已建成部分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此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化的为:

(1)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现阶段已建成的年产 5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的生产规模,尚未达到审批规模:

(2) 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办公楼位于一号生产车间南侧 1~3 层及 4 楼整层,面积约 2538m² (1 层为大厅, 2-3 层为办公室、会议室, 4 层为办公室、化验室), 生产车间位于一号生产车间北侧 1~3 层,面积约 10722m²(1-2 层为生产设备和仓库,3 层为仓库),二号生产车间出租,

(3)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新增 1 台 10 色 450 高速凹版印刷机代替环评中 2 台 10 色 250 高速凹版印刷机,其余已建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工程仅投产"年产 5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部分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费量、规格仍在原审批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无变化,

(5) 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原环评凹版塑料薄膜油墨溶剂中的主要组分包括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醋酸正丙酯、醋酸乙酯、异丙醇等。因含量为 40%,实际主要组分包括正丙酯。异丙醇,乙酸乙酯等;原环评水性凹版复合油墨主要为水,还含有 5%的乙醇和异丙醇,固含量为 75%,实际主要为 44.2%的水以及 13%乙醇、23.4%二氧化钛、

12.8 6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等无害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稀释剂与胶黏剂主要组成成分无变化。油墨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有变化,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经检测,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6)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废气:有机废气、恶臭经废气收集+床式 RTO+余热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1)高空排放,设备安装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P3)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RTO 燃烧器燃烧后通过排气筒(P1)高空排放,未达到审批规模,后续根据生产计划陆续投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无变化。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 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新鲜水, 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废气采用收集+床式 RTO+余热回收装置处理后, 经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

主要防治措施:

- 1) 合理布局, 优化布置振动筛等设备设施;
 - 2) 合理设计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绿化,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 3)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经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四周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 不合格品、废印刷辊;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废抹布、废胶黏剂、废机油包装 桶、废机油、塑料吨桶、废包装桶。

先行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墨(900-041-49)、废抹布(900-041-49)、废胶黏剂(900-014-13)、废机油包装桶(900-041-49)、废机油(900-214-08)、塑料吃桶(900-041-49)、



废包装桶 (900-041-49) 委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并签有协议。

企业于车间一楼西南角建有一座面积约 28.8m² 的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防 渗处理,满足防风、防雨及防渗的 "三防" 措施,设立了明显警示标志以及危 废识别标志,建立规范的固度处置台账; 于 1 号楼生活楼东面建有一座面积为 48.3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地面硬化、防风防雨,设有场所标识。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30501-2024-099-L。项目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车间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 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水、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2、在线监测装置

无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其他

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HJ242926、HJ246338,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风風污水处理厂处 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复合、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 算得出 RTO 对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8.9%、81.0%。 RTO 装 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氦氧化物去除效率计算。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墊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 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氨、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复合、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也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中的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的标准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2中的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 奥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政建标准,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符合环评计算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 VOCs. NOx 的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1.39/a. 0.042/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不涉及

六、验收结论

對收意见結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港松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已建成部分的环保手续齐 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 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港松材料料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 吨复合彩印包装产品项目目前投产部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 3、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的登记台账和规范化仓库建设。
-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5、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斯江港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